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聯絡人：張可昌

電話：(03)3833657

傳真：(03)3931053

電子信箱：00810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10105178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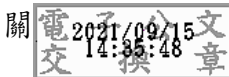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C11101051789-1-0.pdf)

主旨：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，本關已於本(110)年9月14日公告，自本年11月1日起，自越南等疫區進口之空運快遞貨物，除文件類外，其餘貨物不得併袋託運，以利X光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關110年9月14日北普遞字第1101051525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
號

聯絡人：張可昌

電話：(03)3833657

傳真：(03)3931053

電子信箱：00810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10105178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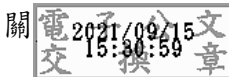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C11101051789-1-0.pdf)

主旨：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，本關已於本(110)年9月14日公
告，自本年11月1日起，自越南等疫區進口之空運快遞貨
物，除文件類外，其餘貨物不得併袋託運，以利X光檢
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關110年9月14日北普遞字第1101051525號公告辦
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亞太國際
快遞同業協會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儲股份有限
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
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

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 1101051525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，自本(110)年11月1日起，自越南等疫區進口之空運快遞貨物，除文件類外，均不得併袋託運。

依據：空運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為防止快遞業者或進口人利用空運快遞併袋通關簡易措施，夾藏豬肉產品進口，自本年11月1日起，空運進口快遞貨物其起運地或產地為：越南(VN)、柬埔寨(KH)、寮國(LA)、緬甸(MM)、菲律賓(PH)、東帝汶(TL)、印尼(ID)、印度(IN)、馬來西亞(MY)、不丹(BT)，除報單類別X1進口快遞文件外，不得以數提單分號貨物併成一袋託運進口，以利X光檢查。

正本：本關各單位

副本：關務署、基隆關、臺中關、高雄關、本關各單位

關 務 長

公 出

副 關 務 長 陳 木 生

代 行